

# 温州滨海星创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 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2月26日，温州滨海星创环保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滨海星创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随着城市建设与改造的提速，我国建筑垃圾污染和垃圾围城问题日益严峻。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提供的数据，当前我国每年产生建筑垃圾超过15亿吨，主要来源于建筑拆除、建筑施工以及建筑装饰。为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助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更好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解决全市渣土泥浆消纳问题，温州滨海星创环保有限公司拟租赁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十五路500号4幢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多途径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实现节约资源，发展循环产业，在政府相关市政、公建项目中能体现“绿色建筑”理念，起到更好的政府示范作用，将真正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

念。项目总投资 10112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6110.48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消纳建筑垃圾 80 万吨，年生产 20 万立方无机生态石系列产品。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滨海星创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龙建[2025]81 号），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因配料搅拌压制系统未配置齐全，尾料破碎循环利用系统未上，实际年产 8 万立方生态路缘石，本次为分期验收，目员工人数为 31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 2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1.7%。

## （三）验收范围

温州滨海星创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配套已建部分环保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因配料搅拌压制系统未配置齐全，尾料破碎循环利用系统未上，实际年产 8 万立方生态路缘石，本次为分期验收，搅拌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配料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喷淋抑尘废水、磨抛、切割废水、养护废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车辆运输粉尘水泥硬化+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磨抛、切割粉尘采用湿法磨抛、切割，粉尘产生量少，加强车间通风；水泥罐仓经袋式除尘后引至15米高排放；搅拌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堆场、装卸采取封闭、喷洒水。

##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布袋、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和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和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和废液压油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滨海星创环保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滨海星创环保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颗粒物在现场监测时，于厂房通风处布置了 1 个点位，颗粒物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厂区内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泥罐仓粉尘净化后排气筒 1#-3#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II 阶段排放限值。

###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两天昼夜间监测中，厂界西南侧和东南侧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和东北侧与邻厂相连，无法布点监测。

###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已妥善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温州滨海星创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冠、范坤、谢定

温州滨海星创环保有限公司



